



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0)

執行董事：

趙宏先生(首席執行官)

潘蓉容女士(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Li Zhenfu先生(主席)

Daniel Luzius Vasella博士

Lin Shirley Yi-Hsien女士

王海霞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恩博士

Chen Ping博士

Gu Alex Yushao先生

Wendy Hayes女士

公司秘書：

潘蓉容女士

敬啟者：

(1) SILVER PEGASUS INVESTMENT LIMITED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2) 建議撤銷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3) 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

緒言

於2024年3月19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以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當中涉及註銷計劃股份(及作為代價，就每股計劃股份向計劃股東現金支付註銷價)，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則根據計劃，計劃股份將於計劃生效日期予以註銷及剔除。在有關註銷及剔除之同時，本公司之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予以保持。本公司賬冊中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將用作按面值繳足所發行予要約人之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存續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被註銷。於計劃生效後，根據存續協議，存續股份將轉讓予要約人，代價為Topco(其全資擁有要約人)將按註銷價向存續股東發行的合共209,084,863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於計劃完成及根據存續協議轉讓存續股份後，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全資擁有。

本計劃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及尤其計劃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連同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亦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的說明備忘錄；及(iv)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三的計劃條款。

建議之條款

計劃

根據建議，於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條件及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以換取要約人就每股註銷的計劃股份支付的註銷價18.8港元。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且要約人並不會就此保留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

閣下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2.建議之條款—計劃」一節。

任何計劃股東根據計劃有權獲得的註銷價的結算將根據計劃的條款全面實施，而不會考慮要約人可另外針對有關計劃股東有權享有或聲稱有權享有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價值對比

閣下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2.建議之條款 — 價值對比」一節。

最高及最低價格

閣下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2.建議之條款 — 最高及最低價格」一節。

購股權要約

要約人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適當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註銷所有已歸屬及未歸屬目標購股權。購股權要約須於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閣下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2.建議之條款 — 購股權要約」一節。

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有權獲得的購股權要約價的結算將根據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全面實施，而不會考慮要約人可另外針對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有權享有或聲稱有權享有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總代價和財務資源

要約人已就建議委任中金公司為其財務顧問。

閣下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2.建議之條款 — 總代價和財務資源」一節。

建議之條件

建議須待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內的「3.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當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時，計劃將會生效並且對要約人、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不論彼等如何或是否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具有約束力。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包括批准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的存續安排)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以及購股權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閣下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4.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一節。

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要約人建議(i)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保留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存續股份(即2,001,113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2%)及(ii) Convergence將保留其持有之股份(即11,979,69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0%)，兩者均於計劃生效後透過Topco進行。因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存續股份及Convergence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有關存續安排的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5.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一節。

特別交易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

由於存續安排並非提供予全體股東，故存續安排構成特別交易，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取得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將就存續安排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條件為：(i)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存續安排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存續安排。

獨立財務顧問已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載述其觀點，認為存續安排屬公平合理。倘存續安排並無獲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存續安排及計劃將不會實施。

GL存續協議

閣下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6. GL存續協議」一節。

不可撤回承諾

閣下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7. 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設立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國恩博士、Chen Ping博士、Gu Alex Yushao先生及Wendy Hayes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以(i)就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在法院會議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及(ii)就購股權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非執行董事組成，除作為股東外，彼等在建議中均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由於Li先生最終控制要約人，Vasella博士為GL Capital提名的董事，而Lin女士目前為GL Capital私募股權投資部的合夥人，因此Li先生、

Vasella博士及Lin女士均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此外，王女士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該公司為GL Cayman Fund的有限合夥人。因此，Li先生、Vasella博士、Lin女士及王女士均不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創富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的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其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以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獲如此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的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以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其有關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的推薦建議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閣下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9.建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閣下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10.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一節。

董事會欣然注意到：

- (a) 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主要透過持續投資於研發、授權及收購創新產品，從事開發及商業化其重點治療領域(包括腫瘤及重症感染)具有潛力的產品組合；
- (b) 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預期不會發生重大變動，包括有關本集團固定資產的任何重大調動；
- (c) 要約人並無任何計劃於實施建議後對本集團後續僱員僱傭事宜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及
- (d) 要約人不擬維持本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閣下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11.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一節。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閣下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12.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有關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

閣下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13.有關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一節。

應採取之行動

閣下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所載「應採取之行動」一節。

會議

按照大法院的指示，法院會議將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淮海中路381號中環廣場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淮海中路381號中環廣場22樓舉行(或如較遲舉行，則於法院會議結束或其續會之後盡快舉行)。

為行使閣下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閣下務須仔細閱讀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16.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一節，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 — 應採取之行動，以及本計劃文件附錄四的法院會議通告及本計劃文件附錄五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且計劃股份的股票於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證據的效力。本公司將於計劃生效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自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起立即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通知計劃股東有關股份買賣之最後日期以及計劃和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將生效當日之確切日期。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會作出公告，及：

- (a) 計劃股份概不會被註銷或撤銷，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將不會因計劃而變動，本公司將繼續擁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 (b)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及
- (c) 根據收購守則日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除非就以下各項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或在建議期間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在其後與上述任何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均不可在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i)公佈就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或(ii)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導致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此須履行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義務，作出要約。

登記及付款

閣下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19.登記及付款」一節。

海外股東

閣下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20.海外股東」一節。

稅務意見

閣下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21.稅務意見」一節。

計劃之成本

閣下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22.計劃之成本」一節。

一般資料

由於Li先生最終控制要約人，Vasella博士為GL Capital提名的董事，而Lin女士目前為GL Capital私募股權投資部的合夥人，因此Li先生、Vasella博士及Lin女士均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此外，王女士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該公司為GL Cayman Fund的有限合夥人。因此，Li先生、Vasella博士、Lin女士及王女士將於有關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董事會投票中棄權。

GL Trade透過中金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非全權託管人的獲豁免主要交易商)持有133,318,370股股份(包括GL Trade以代名人身份為GL China持有的28,350,000股股份，GL China的普通合夥人為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td)，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19%。GL Trade將不可於法院會議就計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存續安排投票。

GL Glee透過中金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非全權託管人的獲豁免主要交易商)持有61,785,69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2%。GL Glee將不可於法院會議就計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存續安排投票。

趙先生及Convergence合共持有13,079,69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8%。趙先生及Convergence將不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而在釐定是否符合「建議之條件」所載條件(b)的規定(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時，趙先生及Convergence的投票將不會被計算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投票。

潘女士持有160,667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潘女士將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而在釐定「建議之條件」所載條件(b)的規定(按收購守則規則2.10規定)是否已達成時，潘女士的票數將不會計入無利害關係股東票數。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3,384,023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4%。作為存續股東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不得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亦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存續安排)中投票，而在釐定「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b)的規定(按收購守則規則2.10規定)是否已達成時，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票數將不會計入無利害關係股東票數。

購股權受託人持有16,337,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0%。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受託人將不得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亦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存續安排)中投票，而在釐定「建議之條件」

一節所載條件(b)的規定(按收購守則規則2.10規定)是否已達成時，購股權受託人的票數將不會計入無利害關係股東票數。

Ocean Falcon Limited持有47,426,727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4%。Ocean Falcon Limited將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而在釐定「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b)的規定(按收購守則規則2.10規定)是否已達成時，Ocean Falcon Limited的票數將不會計入無利害關係股東票數。

Center Laboratories, Inc.持有11,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5%。Center Laboratories, Inc.將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而在釐定「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b)的規定(按收購守則規則2.10規定)是否已達成時，Center Laboratories, Inc.的票數將不會計入無利害關係股東票數。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閣下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對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的推薦意見，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閣下亦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對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的推薦意見。吾等建議閣下細閱本函件後方就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採取任何行動。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細閱：

- (a) 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b) 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的說明備忘錄；
- (d) 本計劃文件之附錄，包括本計劃文件附錄三所載的計劃；
- (e) 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
- (f) 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g) 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的購股權要約函件格式；
- (h) 本計劃文件隨附之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
- (i) 本計劃文件隨附之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2024年5月24日

* 僅供識別

代表董事會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趙宏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 僅供識別